

通城县2020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形式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城市低保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城市低保人员	600元/人/月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农村低保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农村低保人员	6062元/人/年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特困供养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临时救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临时救助人员	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可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具体分类分档的救助标准,由各县(区、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设定。临时救助人数按实际遭遇困难人数确定。对于同一困难情形,同一救助对象同时符合多种救助对象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孤儿救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1200元/人/月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23040元/人/年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00元/人/月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民政局
2	社会救助资金	80-99岁高龄老人津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16〕50号)	80-99周岁老人	60元/人/月	打卡	县级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资金	百岁老人长寿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16〕50号)	100岁以上老人	300元/人/月	打卡	县级	民政局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残疾人	50元/人/月	打卡	省级、县级	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残疾人	100元/人/月	打卡	省级、县级	民政局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阳光创业扶持(双百工程)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转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64号)	残疾人	5000/人/年	打卡	省级	残联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转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64号)	残疾人	2000元/人/年	打卡	省级	残联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卡补贴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转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64号)	残疾人	260元/人/年	打卡	省级	残联
5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	城乡居民	由医保基金大病保险报销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医保信息平台自动计算医疗救助资金额度。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医保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6	就业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就、创业人员	按照《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就业局
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10000元/户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	伤残205元/人/月；死亡328元/人/月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农村独生子女特殊困难家庭	960元/人/年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2400元/人/年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	120元/人/年	打卡	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企业职工退休时间落实计划生育奖励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破产企业退休职工	3500元/人/年	打卡	县级	卫健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独生子女 伤残或死亡年 满60周岁以上 家庭奖励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 113号)	农村独生子 女伤残或死 亡年满60周 岁以上家庭	600元/人/年	打卡	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计划生 育“女儿户”年 满60周岁以上 家庭奖励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 113号)	农村计划生 育“女儿户 ”年满60周 岁以上家庭	360元/人/年	打卡	县级	卫健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独生子年 满60周岁以上 家庭补助	《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 113号)	农村独生子 年满60周 岁以上家庭	240元/人/年	打卡	县级	卫健局
8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补助 资金(含护理费 、医疗补助)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 令第318号)	伤残人员、 三属人员、 三红人员、 在乡老复员 军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 人、部分参 战退役人员 等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转 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鄂民政发〔2018〕20号)文 件标准执行	打卡	中央、 省级、 县级	退役军 人事务管 理局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令第413号)	义务兵家庭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号)文件标准执行	打卡	中央、 省级、 县级	退役军 人事务管 理局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一次性经 济补助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 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	根据《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鄂民政发〔2012〕98号) 文件标准执行	打卡	中央、 省级、 县级	退役军 人事务管 理局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基金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65号	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打卡	中央、 省级、 县级	水利和湖 泊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一级)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	补贴资金来源	同级主管部门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	农户	68元/亩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农业农村局
1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0年我县无此项资金	农户		打卡	中央、省级、	农业农村局
12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湖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05]54号；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1〕184号。		12.75元/亩	打卡	省级	林业局
13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湖北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暨委托审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改委农经[2009]604号)		经济林满五年后125元/亩 生态林满八年后125元/亩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林业局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2020年我县无此项资金					林业局
15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鄂林天〔2019〕107号)		3600元/年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林业局
16	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通城县住建局、通城县财政局、通城县乡村振兴局、通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通城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隗建发〔2022〕20号)	危改户	C级危房采用加固方式改造的补助13000元/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20000元/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D级危房改造补助30000元/户。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住建局
17	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号)	受灾户	按照《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打卡	中央、省级、县级	应急管理局